

法規名稱	醫學院醫學院副院長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副院長聘任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得兼聘醫學院專任教師為院聘副院長至多3名，協助處理院務。
- 第二條 醫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指派，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三條 醫學院副院長得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 第四條 醫學院副院長之教師評鑑服務計分核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行政教師項目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 ※修正記錄：
- | | |
|------------|-----------------------|
| 108年11月25日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新增通過 |
| 108年12月06日 | 簽呈文號1082103229 校長核定通過 |
| 110年08月18日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0年08月18日 | 簽呈文號1082103229 校長核定通過 |
| 113年03月06日 | 簽呈文號1132100609 校長核定通過 |